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投資於TAP TAP

進一步投資於目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廈門遊力訂立投資協議以向易玩注入人民幣50.0百萬元現金，因此，廈門遊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投資協議完成後持有易玩4.54%股權(「先前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廈門遊力(為現有股東之一及易玩投資者之一)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廈門遊力將進一步向易玩注入人民幣4.54百萬元現金。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注資完成前，廈門遊力擁有易玩4.54%股權。緊隨注資完成後，易玩將由廈門遊力擁有4.34%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及增資協議項下的注資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先前投資及進一步投資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廈門遊力訂立投資協議以向易玩注入人民幣50.0百萬元現金，因此，廈門遊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投資協議完成後持有易玩4.54%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廈門遊力(為現有股東之一及易玩投資者之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廈門遊力將進一步向易玩注入人民幣4.54百萬元現金。於注資完成後，廈門遊力於易玩的股權將由4.54%減至4.34%。

增資協議

下文載列增資協議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投資目標：易玩

易玩的現有股東：

1. 黃希威及張乾(「創始人」)；
2. 心動；
3. 湖州易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吉相」)，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廈門遊力；
6. 珠海安然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
7. 上海芯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

(i)心動；(ii)廈門吉相；(iii)廈門遊力；及(iv)杭州播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播播」，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易玩、其現有股東(廈門遊力除外)、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已同意向易玩出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5,414.00元將作為易玩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部分將作為易玩的資本儲備。下文載列投資者注資的概要。

- (i) 心動將向易玩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2,706.00元將作為易玩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部分將作為易玩的資本儲備；
- (ii) 廈門吉相將向易玩出資人民幣45,4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599.00元將作為易玩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部分將作為易玩的資本儲備；
- (iii) 廈門遊力將向易玩出資人民幣4,5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55.00元將作為易玩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部分將作為易玩的資本儲備；及
- (iv) 杭州播播將向易玩出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1,354.00元將作為易玩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部分將作為易玩的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易玩的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增資協議項下廈門遊力的進一步投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注資完成後，易玩將仍為心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易玩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注資完成日期，易玩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易玩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百分比)	緊隨注資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心動	52.09	51.90
廈門吉相	4.54	6.20
廈門遊力	4.54	4.34
杭州播播	—	2.27
易玩其他股東	38.83	35.29
	<hr/>	<hr/>
總計	100.00	100.00
	<hr/>	<hr/>

先決條件及完成

待增資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該協議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概述如下：

- (i) 所有交易文件須妥為簽署並交付予投資者；
- (ii) 易玩已向工商管理部門遞交關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工商變更或備案登記申請，並取得回執或其他令投資者滿意的證明文件；
- (iii) 增資協議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增資協議日期、交割日及完成日仍為真實準確；
- (iv) 並無任何申索或其他情況可能導致任何政府機構對增資協議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接獲該等申索，致使對增資協議或任何其他條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易玩以及現有股東已獲得完成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需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且易玩的現有股東已就投資方的投資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優先選擇權。

投資者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後的承諾

增資協議訂明易玩須履行若干完成後的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易玩及創始人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公司的一切行為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易玩的任何及所有執照均為合法、有效及具有充分效力；
- (ii) 易玩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合作及商業交易均為客觀、真實及公允，不存在損害易玩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 (iii) 易玩應於僱員開始工作前與僱員簽署勞動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並按照法律規定為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 (iv) 除全體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或已向投資者披露的情況外，易玩須促使關鍵僱員將其全部工作時間及精力完全投入公司經營，且創始人及關鍵僱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易玩股權或在職期間及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易玩股權或離職之日起兩年內(以時間較晚者為準)不應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易玩主營業務進行競爭的業務；及
- (v) 在交割日後的六個月內，易玩董事會應當通過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易玩的資料

易玩是心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新興手機遊戲分銷平台Tap Tap，並從廣告中賺取收益。Tap Tap不僅為一個手機遊戲發佈平台，亦為遊戲社區及媒體平台。其能夠讓用戶下載遊戲、對遊戲評分並與其他玩家分享遊戲體驗，從而創建遊戲開發商可發佈、營運及宣傳其手機遊戲的高度可靠及活躍的社區。

誠如Tap Tap的官方網站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其已擁有累積超過60.0百萬用戶，並錄得超過2.0百萬的日活躍用戶。

以下載列易玩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心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563,850.24	96,141,996.7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265,708.07	36,076,623.40

易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6,353,625.09元及人民幣121,657,668.53元。

有關易玩現有股東及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

- 1) 杭州播播為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網易公司(NetEase, Inc.)合約安排項下的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名為網易BoBo的互動線上視頻平台；
- 2) 心動為一家網絡遊戲發行及開發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897)；
- 3) 廈門吉相為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吉比特為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444)。廈門吉相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 4) 湖州易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 5) 上海芯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商務諮詢；
- 6) 珠海安然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
- 7) 黃希威為中國居民；
- 8) 張乾為中國居民。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並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心。

通過注資進一步投資於易玩乃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計劃。鑒於易玩於二零一七年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Tap Tap已成為中國主要的手機遊戲平台之一。憑藉其迅速增長的用戶群，預計Tap Tap將於未來手機遊戲發佈領域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人民幣4,540,000元的進一步投資將相應維持廈門遊力於易玩的股權，而於增資協議完成後，廈門遊力於易玩的股權將由4.54%小幅減少至4.34%。本公司相信，通過注資進一步投資於易玩，有利於本集團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及增資協議項下的注資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先前投資及進一步投資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建議向易玩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投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廈門遊力建議向易玩注資人民幣4.54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